

修正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八點

102年2月25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11018C號函訂頒
103年10月20日科部綜字第103007518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
106年11月13日科部誠字第1060079934號函修正第9點
108年11月21日科部誠字第1080076076號函修正第8點

8.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規定：

- (1)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。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2)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，應遵守發表單位（期刊與會議等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。